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 0) 筆試-國文 第2項(x 0) 筆試-文字學 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試-中國思想史 注意：第一項必考，第二項所列科目擇一應考。	第1項(x 1) 審查 第2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20%(含)。
3.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
5.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

其他規定：

1. 中文專業學門(文字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請註明選考科目。
2. 初試國文科目及中文專業學門(文字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三科選考一科)總分皆為100分。
3. 初試科目分數為是否能進入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4.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與複試。
5. 報名時應繳資料之第4、5項請於10月30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註明「碩士生甄試資料」。
6.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7.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筆試日期：10月30日(星期五)，地點：文二館 C2-106室；口試日期：11月17日(星期二)，地點：文二館 C2-21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1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學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2. 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含琦君研究中心)、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
3. 近年來本系所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為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4. 中文系碩士班原戲曲組已正式成立戲曲研究所，該所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

不得複製販售

英美語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筆試: 批判閱讀與 寫作 第2項(x1) 口試	初試 第1項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工作主管)英文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以上4項請依序排放】。
5. 履歷表、自傳、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八至十頁)各三份，皆須英文打字。【請依順序裝訂】
6. 其他個人成就，請簡列於履歷表，【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7. 以上資料，一併寄至招生組。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8年11月6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

聯絡電話： (03)4273763 或(03)4227151 轉 33200

電子郵件信箱： 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8年12月10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建立了在文學研究、電影研究、性/別研究領域中的口碑，有著優越的師資與嚴謹的訓練，並且與台灣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合作，提供文化研究領域最有活力的學術訓練。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法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0)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1：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第2項(x1) 口試2：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第3項(x1) 口試3：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複試第1項 複試第2項 複試第3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非法文系畢業生須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請繳交法文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等。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以上4項請依序排放，逕寄招生組】。
5. 履歷表、研究計畫書各三份，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徵才”欄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請依序裝訂後，郵寄法文系】

其他規定：

1. 初試書面審查資料將從嚴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2.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日期：98年11月13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四樓C2-439室。

聯絡電話：03-4267179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1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系所定位：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不僅是國立大學唯一的法文系，也是唯一設置於研究型大學文學院的法文系，一向立足於國際水平的基礎上不斷尋求自我突破。
2. 教研特色：碩士課程設計兼顧廣度與深度，由多重面向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古法文、現代語言學、文學、電影分析及理論、當代思潮與文化研究，並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3. 設備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典藏法文圖書、工具書、期刊，論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都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擁有法國、比利時、瑞士、加拿大(魁北克)、北非與非洲黑色大陸等地的劇情片與記錄片，在亞太學府獨樹一幟。
4. 跨國合作：本所規定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以供本所學生跨所、跨校、跨國、跨領域選修相關課程。此外，本所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Université Lyon III)、瑞士日內瓦大學(Université de Genève)、比利時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é de Toronto)、蒙特婁大學(Université de Montréal)等國際知名學府締約推行交換學生、互換獎學金、教授互訪客座講學、跨國學程等合作關係。
5. 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無論就業或再升學，都具有更多選擇空間，可以出國深造或在國內各種不同的人文領域發展，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等相關事業，如翻譯、編輯、出版、藝術行政、平面與影視媒體、語文教學、行政文書、形象設計與廣告公關等工作。

不得複製販售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第2項(x1) 筆試:哲學問題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複試第2項

招生名額：3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轉學生另需繳交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一份。
5. 哲學研究報告一份。
6. 教師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本人逕寄本所所長)。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
2.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文學新館三樓 C2-316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2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具有全國應用倫理學最優師資和藏書，期刊。
2. 具有全國最前端的中國哲學現代詮釋的師資和研究。
3. 具有中西哲學各種專家講授中西哲學之交會與發展。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藝術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25) 初審—書面資料 審查	第1項(x1)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2項(x1) 口試	複試第2項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3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4年6月畢業)。
2. 英文托福成績 IBT.60分，CBT.213分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格式不拘)
5. 研究計畫書一份。(格式不拘)
6. 論文一篇。(題目不拘)
7. 英文托福成績 IBT.60分，CBT.213分以上之成績單。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文學二館206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art>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4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所以中、西近現代藝術研究為宗旨，旨在培養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的專門人才。不僅因為人文藝術研究必須紮根才能屹立不搖，且因為藝術的社會功能—如藝術管理與藝文政策，都必需有堅實的學術研究作為基礎。本所的宗旨因此在於：

1. 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刺激藝術活動的生命力，加強藝術間的互動。
2. 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之需求；強化藝術實務工作者的基礎學識。
3. 呼應國際藝術學研究的發展趨勢，為藝術與人文科學奠基。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戲曲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 0) 筆試-國文 第2項(x 0) 筆試-中國戲曲史	第1項(x 2) 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複試第1項 複試第2項

招生名額：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0%（含）。
3.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戲曲研究所】
5.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戲曲研究所】

其他規定：

1. 初試國文及中國戲曲史總分皆為 100 分。
2. 初試科目分數為是否能進入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3.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與複試。
4. 報名時應繳資料之第 4、5 項請於 10 月 30 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註明「戲曲研究所碩士生甄試資料」。
5.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6.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筆試日期：10 月 30 日（星期五），地點：文二館 C2-106 室；口試日期：11 月 17 日（星期二），地點：文二館 C2-21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隸屬於中文系，故於師資、課程、圖書各方面皆可獲得中文系充分支援。
2. 本所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尤以崑曲研究最為突出。
3.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4. 中文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含琦君研究中心）、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本所研究生亦可參與。
5. 近年來中文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為學生開拓視野。

不得複製販售

數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9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3項 初試 第1項
計算數學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招生名額：11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代替)。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

其他規定：

1. 數學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分成一般組與計算數學組：一般組研究領域涵蓋分析、代數、數論、代數幾何、微分幾何、微分方程、機率統計與離散數學；計算數學組研究領域為數值分析與科學計算。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4.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口試地點：鴻經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8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竭誠歡迎有志繼續深造的同學報考本系，本系近幾年延攬多位數學造詣深厚、研究教學傑出的年輕學者，開設課程涵蓋純數、計算及應用數學等重要領域。基礎數學課程均由教學經驗豐富、研究卓著的教授開課，並依各位教授的研究專長領域開設尖端熱門領域課程。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物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7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7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6日(星期五)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HSUcorona@gmail.com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

系所特色

物理所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所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所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25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限化學、化工、生科、物理等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尚須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4.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70% (含)。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個人所修習之專題的研究報告及未來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其餘需初試通過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口試地點：科二館 5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前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 82 年，以傳統的有機/無機/物理及分析化學為核心，以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孕育理論與應用兼具之高等化學人才為終極目標。歷史雖短，教學與研究成果已獲各界肯定。師資優良年輕有活力，軟硬體設備新穎。採嚴格精緻化教學，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選課自由。歡迎對化學有興趣之年輕學子加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天文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
4. 有積極從事研究工作意願者。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證明)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我推薦函一份，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科四館十樓1019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8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在鹿林前山觀測站，有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提供國內天文研究與教學基本需求，目前亦正在籌建一座二公尺望遠鏡。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進行之大型計畫有「中美掩星科學觀測」，「尋找超新星」和「泛星」等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2人	第1項(x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3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畢業五年內(含94年6月畢業)。
2.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或已畢業者,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7.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8.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核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13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2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1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照明、顯示、光儲存、光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光電科技,其中專業技術包括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雷射與全像科技。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也有廣泛的合作,歷年來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超過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人	第 1 項 (x 1) 學業成績	第 1 項 (x 4) 審查及口試	複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1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5% (含轉學生)。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不需繳交名次證明)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鴻經館五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抽樣調查、生物統計、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所、數學所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所老師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每年皆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一般生)	6人	第1項(x 1) 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	6人	第1項(x 1) 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招生名額：1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研究經歷或成果。
7. 生涯規畫(須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須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碩士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3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具有優良師資及設備新穎之軟硬體，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一流之期刊；著重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能力之訓練。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物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6日(星期五)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HSUcorona@gmail.com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所於民國 92 年成立，是國內第一個生物物理研究所。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本所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所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並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 1) 書面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不分組(在職生)	1人	第1項(x 1) 書面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研究經歷或成果。
7. 生涯規畫(須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項時，請在主題(Subject)項標明「SYBBI MSc program」。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3日(星期二)，口試報到處：科五館五樓508-1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4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國立中央大學於95學年度新成立的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是全國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的研究暨碩、博士教學單位。後基因體時代經過近十年的研究和發展，人們已經認識到生命系統的複雜性。生命的運作是由許多互相牽聯、大小不同、層次有別的網絡操控。於是，除了核酸序列、氨基酸序列、蛋白質、基因體、蛋白質體的生物晶片數據之外，更有基因調控、蛋白質網絡、蛋白質與蛋白質交互作用、細胞運作、生物物理、生理系統、細胞生成等的資訊。由於這些多層次知識極端複雜，要了解它們除了實驗數據的收集之外，還需要用模型增強我們的理解及進行一系列的生物實驗驗證，於是就有了系統生物學產生。我們的教學和研究有高度的跨領域特性，不同的課題將不同程度的結合生物、電腦、資訊、物理、化學、統計、數學等學門的專業。本所設備包括電腦叢集、分子生物實驗室及基因微晶片儀等。系生所另一特色是經由與國泰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的密切合作，也從事實質的生醫研究。我們竭誠歡迎有以上背景及興趣的學子報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畢業五年內(含94年6月畢業)。
2.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
3.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或已畢業者，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7.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8.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核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13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2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chinese/ildt/welcome.htm>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1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以照明與顯示科學為基礎，致力與人因科學之結合，並發展以視覺科學為主之研究。
2. 成為我國最權威之照明相關學術單位，強力支援產業界發展尖端照明科技。
3. 充分運用本校光電系、光電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電機、物理與化學系所與薄膜技術中心的研究資源與人才，提供豐富與深入的教學內容。
4. 針對科技與時代的快速進步，以及台灣產業在照明與顯示發展上的瓶頸，發展具深度的研究與專屬的教學計畫，使科技人才的養成有最完整的訓練。
5. 持續在先進固態照明與3D立體顯示科技的研究上，取得國際領先地位，同時成為台灣相關研究的龍頭，增進我國學界與產業界之競爭力。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2)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五年內畢業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日(星期日)，口試報到處：科五館 S5-607 室

聯絡電話：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ncu5200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5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94學年度成立至今，已成立情緒犯罪、情緒與認知、人類記憶、視覺認知、聽覺認知、概念與語言認知、行動與認知等實驗室，也建置了研究事件誘發電位的腦電波儀、跨顱磁波刺激儀、眼動儀、動作擷取系統等硬體設施。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學術合作夥伴包括美國耶魯大學、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英國牛津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英國卡地夫大學、澳洲麥奎利大學、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等。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2 人	第 1 項 (x 2)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第 2 項 (x 0) 英文筆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2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但參加教授專題研究，並有成果報告者，畢業總成績名次可擴大為全班人數前 7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需另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專題研究報告(畢業成績介於全班人數前 50~70%者，必須附專題研究報告)。
6. 自傳。
7. 成績核算表(表格請自行上網 <http://www.cme.ncu.edu.tw/~cme> 下載後填妥附上)。
8.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皆可提供。

其他規定：

1. 初審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其餘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20 名。
2. 本系另有專用(成績核算表)，表格請自行上網 <http://www.cme.ncu.edu.tw/~cme> 下載後填妥附上。
3. 英文筆試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中午 12:00-12:30 於本系工程一館三樓教室舉行。
4. 英文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需達錄取門檻。
5.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6.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cme>

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二十一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近年來本系之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發展奈米觸媒工程、能源技術、先進微電子與奈米材料及生物科技等四項關鍵領域上，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異之師資並配合完善的研究環境，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結構組(一般生)	13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大地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材料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水資源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9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4日（星期六）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0

電子郵件信箱：ncu4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8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12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熱流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筆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系統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0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特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A4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各組複試時間及地點，本系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1日

系所特色

本所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不得複製販售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0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A4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所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1日

系所特色

本所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本所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能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 得進行口試、筆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0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A4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所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1日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初試第1項 複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一頁。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本所視需要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1日、22日（星期一、二），共二天。

系所特色

本所與國泰、台大、及台北榮總等醫院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為牙骨科器材與生物力學、輔具、組織工程、醫學影像應用、及生醫訊號與系統，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3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三年內〈含 96 年 6 月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專任老師推薦函【表格請上網下載】。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推薦函』，請上網下載。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工程四館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7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三年內(含96年6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
3. 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GPA須達2.8/4(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推薦者資料後上傳，由本所逕洽推薦者)。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 所有申請資料請以「電子格式」上傳至 <http://www.cem.ncu.edu.tw/master2010/>。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三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十四時起，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整合尖端科技與法規、契約管理、營建管理自動化、營建財務管理與經濟分析、營建人力組織與資源管理、整合性營建管理電腦系統、營建生產力與施工自動化、綠營建與永續營建工程等研究發展重點。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筆試	初試第3項 複試第1項

招生名額：8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核。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三頁以內)。
5. A 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7.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試: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複試:複試方式以筆試行之，材料科學導論為命題範圍，以英文命題。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5.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考試日期：98年11月3日(星期二)，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0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企業電子化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8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4年6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列印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5. 推薦函二封。
6. 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7. 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企業電子化組規定如下：(1)招收3名，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組。(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2. 一般組與企業電子化組若遇缺額，得互相流用。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考生資料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初審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5. 各項分數(初審、複試、總分)得設下限。
6.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
7.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8.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9.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10.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實際時間與地點預定11月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chiali@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02/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或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除了提供五管與策略管理等企管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經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所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ERP特色之企管教育。ERP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ERP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專業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MBA』專業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15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證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9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9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格請上網下載】
5. 原就讀學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信。
6.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7.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個人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錄取名額上限為 5 名。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 年 11 月 17 日(週二)上午，複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碩士班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在資訊化社會中，能利用相關理論架構之整合與資訊科技、分析方法及商管知識之實務應用，來協助企業辨識經營環境的挑戰與機會、進行策略規劃，以有效地協助企業解決經營管理的問題，並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碩士班資訊系統組教學目標在於資訊科技的訓練與企業應用系統整合，碩士班管理組教學目標上則偏重於資訊科技與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以及資訊科技商業價值的衡量與評估。
2. 本校、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請至：<http://im.mgt.ncu.edu.tw> 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最高甄試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經濟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資料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生，另須繳交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4. 師長推薦函二封。
5. 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 1500 字內,若超過字數將酌予扣分)。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並以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為研究發展主軸。不論在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或教師研究方向，皆朝此五大領域發展。尤其近幾年，本系老師與中研院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人員共同進行合作，通力開拓屬產業經濟領域一環的網路經濟。網路經濟是世界經濟領域之新興領域，具有前瞻性，且關連性產業頗多，值得深入研究。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將之帶入課程教學，將是本系未來一項發展特色。
2. 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系上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科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工管所與人資所)的碩士班課程，而能兼具管理方面之知識，從而有助於日後事業發展，且經系際師資交流，學生可擴張學習領域。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0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 (含)。
3. 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二封。
5. 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獎助學金。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13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系所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全國大專院校首創之財務模擬實驗室。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法律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2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3. 產經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4.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二封。
5.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74 年，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名，著重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才，從事有關廠商行為與產業組織研究的教學單位。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 81 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另一方面，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於民國 88 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以有別於國內一般財經法律碩士班的訓練方式，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此外，本所配合國家鼓勵終生學習與學生回流教育政策，以參與社會與回饋為體認，於民國 92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已具工作經驗多年的社會人士，施以產業經濟與法律雙重專業兼具的碩士學程訓練。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3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不限相關科系學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算）列全班人數前 30%（含）。
3. 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5. 報考人資碩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6. 讀書計畫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簡歷及自傳，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8.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 Email 該表至 hr@ncu.edu.tw。
2. 凡錄取入學者，給予出國進修機票或購置個人電腦之補助。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各項分數（初試、複試、總成績）得設下限。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 hr@ncu.edu.tw

系所網址： 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系所特色

1. 優良師資：本所聘有六位專任教師、四位兼任教師、一位榮譽教授，每一位專任教師或榮譽教授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各教師定期在專業雜誌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2. 課程規劃：課程設計主要的發展方向為：(1) 基本人力資源管理功能 (Fundamental Human Resource Functions) 面向課程，包括招募甄選、薪資規劃、訓練發展、績效評估、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勞資關係等；(2) 組織管理、組織發展與組織理論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面向課程，包括管理心理學、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組織變革、組織發展等；(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面向課程，包括國際(大陸)人力資源管理、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領導統御、企業政策等；(4) 團隊與領導 (Team Management & Leadership) 面向課程，包括團隊建立與管理、團隊管理與領導統御、領導與管理發展。
3. 企業導師制度：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同學均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做為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以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4. 企業實習：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升二年級時的暑假，經由指導教授的協助與安排，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在十一月底需完成企業實習個案論文並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由企業界、學術界人士評論研究設計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實用性，每年該發表會均有二、四百位企業界人士參加，可透過發表會中的報告與討論，學習企業成功的案例，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
5. 注重外語能力與世界觀：在今日國際化、全球化的時代，英語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因此本所要求所有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托福 213 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使學生有機會見識國外的情況，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不得複製販售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人	第 1 項 (x 2) 初審	第 1 項 (x 1) 筆試 第 2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12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上本所網頁下載】
5. 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6. 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7.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 (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筆試：英文能力測驗。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4.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5. 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低標。
6.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時間：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19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固態組(一般生)	16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3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電波組(一般生)	12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2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一般生：(1)限電機系及理、工、資電學院相關學系、(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3)離校五年內(含94年6月畢業)
2.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2)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98年8月31日止)，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名次證明單(須註明全班人數)。
3. 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4.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繳附在(離)職證明書正本。
5. 原就讀學校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在職生得檢附現職服務機構推薦函)
6. 自傳暨讀書計畫一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3. 可依初審成績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4.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6. 本系所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面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1日~98年12月24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第1項(x1)	複試(權重) 第1項(x1)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5人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3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資電、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離校五年內（含94年6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二千字以內）一份。
6.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GRE、TGRE及TOEFL成績單影本）
7. 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優先錄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可依初審成績直接錄取，免參加口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5. 本系所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4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本校工程五館(E6-A202)

聯絡電話：03-4227151#35252

電子郵件信箱：lly@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4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本所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富，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2. 本所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3. 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產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4. 歡迎有志於資訊科技研究進修之青年學生報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17人	第1項(x 1) 審查(含學業成績)	第1項(x 1) 面試	複試 第3項 初試 第1項
乙(通訊網路)組 (一般生)	8人	第1項(x 1) 審查(含學業成績)	第1項(x 1) 面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招生名額：25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限大學通訊、電機、資訊工程及相關學系畢業。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

1. 應屆畢業生除學生證影本外，同時務必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例如：決選選課記錄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排名；否則，須另附成績名次證明書一份
3. 原就讀學系二位教師推薦函。
4. 個人簡歷(須含自傳及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活動成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4.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系提供碩士班各入學管道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6.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7.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報到地點：通訊系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12 月 21 至 24 日（星期一至四）

系所特色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 1) 初審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4年6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一份。
6. 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如：GRE、TGRE及TOEFL成績單影本)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五館A402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ext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是國內第一個結合資訊、網路、與學習之研究所，專注在設計與開發數位學習相關之軟硬體，並強調與跨領域研究學者合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軟體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第1項(x1)	複試(權重) 第1項(x1)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報考資格：

1. 限資電、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離校五年內（含94年6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二千字以內）一份。
6.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GRE、TGRE 及 TOEFL 成績單影本）
7. 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優先錄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可依初審成績直接錄取，免參加口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5. 本系所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4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本校工程五館(E6-A202)

聯絡電話：03-4227151#35252

電子郵件信箱：lyy@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4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本所之教育目標主要在提升軟體研發能力與促進產學協同研發。透過紮實的軟體工程專業訓練，提升學生創新研發軟體工程方法論與軟體系統之能力；並結合實務與理論，研發解決實務軟體工程問題之方法，進而促進軟體產業之提升。另外也開授軟體工程學分學程，對軟工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學生，提供了完整、系統化的修習課程，培訓全方位之產業界研發人才。
2. 本所不僅擁有國內軟體工程領域之卓越師資，在推動國內大學院校軟體工程課程改善、人才培育、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各項技術研發均有豐碩之成果。

不得複製販售

地球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 1.5) 初審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8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對地球科學具有強烈研究意願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系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含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及讀書計畫等。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1日(星期三)；科一館S123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06、65600

電子郵件信箱：esta@ncu.edu.tw；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4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本所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系所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為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從表層到內部各種問題。除了理論研究外，同時兼具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運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實用調查工作上。
2. 依研究發展性質主要有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各實驗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進行各種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3. 加強地球科學相關資訊及資料處理能力。每年皆添購大量圖書及增訂期刊，以充實教學研究資源。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大氣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2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一份。
5.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6.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 報考在職生身份，需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其他規定：

1.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科二館七樓

聯絡電話：(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太空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0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或地科學院畢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4 年 6 月畢業)。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 50%(含)。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讀書計畫一份。 簡歷。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試第一名得取研究所獎學金。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口試地點：科四館 9 樓 917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19 位(主聘：12 位，從聘：7 位)、兼任教師 4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太空科學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應用地質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五年(含)以內者，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畢業五年以上者，不需名次證明，但須具有相關之工作資歷。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5. 簡歷。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1. 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時須提出個人簡歷及學習計畫口頭報告。
2.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必選課程。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5日(四)上午8:00開始，報到地點：科一館 S130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以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結合工程與地質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教研重點為天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地質災害，如地震、山崩、土石流及地下水污染等，對地球環境、地球資源及工程建設的影響評估。詳細資料請至本所網址閱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對研習地球水循環，大氣、海洋與陸地互制過程及水文環境資訊有興趣，且具相關基礎知識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劃一份。
6. 簡歷一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口試時請勿攜帶任何視聽與書面資料，以維護試之公平性。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相關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0月30日(星期五)，科一館三樓S325教室報到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研究對象為地球水循環中之各環節，重點為地球系統內大氣、陸地及海洋之水文循環作用及其模式研究，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海陸氣交互作用、氣候變遷、集水區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氣象、近岸海洋學、海洋環境、海洋及水文防災、海洋生地化循環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初試：書面資料 審查	第1項(x1) 複試：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師長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為就讀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函)。
5. 報考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6.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7日(六)上午10點起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culture/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1日(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培養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的人才、深化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為目標。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以海內外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目前本所努力培育客家文化的年輕學者投入客家文化的研究、保存、蒐集、分析、比較、及再創新的工作，使客家文化得以延續。以田野調查方式，逐步建立客家的學術研究基礎，然後再擴及海外。課程的設計也希望朝下列之方向發展，建立本所的特色：跨學科之整合：以社會學、人類學以及歷史學為主要研究方法從事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理論與研究調查並重：課程的安排，同時強調理論思考和研究方法的實地操作、以台灣客家為基礎之比較研究的觀點：本所現階段以桃竹苗地區、台灣為研究發展方向、以大陸原鄉、東南亞、其他海外地區為基礎之比較研究的觀點：在台灣研究的基礎上，慢慢發展其他地區之客家研究。
2. 歡迎不同族群背景與不同學科背景的考生報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
5. 報考人個人簡歷與自傳一份。
6.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0月31日(星期六)工五館B115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7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7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polieco/main/ch/index.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07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創造多元和諧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和諧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所之四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研究；(二)文化創意產業管理；(三)第三部門(NPO)研究；(四)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研究。本所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初試：書面資料 審查	第1項(x1) 複試：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須另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師長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為原就讀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函)。
5. 報考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所網頁檔案下載處下載)。
6.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15日(日)、口試地點：工五館化雨閣(E6-B117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58、(03)426-9714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language/>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21日(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2004年8月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探索客家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宗教民俗或歷史文學，沒有一項可以脫離客家話，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所分為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取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之傳統文書、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歡迎大家踴躍報考。
2. 本所畢業學生除將來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至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或擔任公務人員。另外，本所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畢業人才可加入客家電視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甚至也可從事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工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3項 初試 第1項
政府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5. 個人簡歷及自傳各三份。
6. 研究計劃書乙式三份(內應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劃、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各三份。
8. 前述第4~7項之資料請依序裝訂後逕寄法政所。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甄試採擇優錄取。
3. 相關送審資料不得取回。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8年11月10日(星期二)，本校國鼎館五樓501-2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4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強化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專業研究。
2. 發展方向與重點二：發展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整合與跨界對話。
3. 發展方向與重點三：建立公共議題之法政與社會互動關係與模式。
4. 教學方向與特色一：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教學方向與特色二：重視解決公共議題之能力。
6. 教學方向與特色三：培養宏觀視野、強調外語能力。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本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或地科學院畢業。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三年內(含96年6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一份。
6. 簡歷。
7.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經錄取就讀本學程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本學程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研究二館 R3-111。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學程網址：http://www.csrsr.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年12月11日(星期五)。

學程特色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成立於1984年，主要任務為太空及遙測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中心除提供衛星影像資料及其加值產品外，亦進行電磁波、測地學、遙測應用等研發工作，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教育、推廣與服務等，為台灣資源衛星遙測科技之先驅。由於本中心同時具有接收處理、研究開發、與教育推廣等三種功能，為全球少數具有「三位一體」特色之資源衛星接收站。本中心共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大研究群，十六個實驗室。
2. 遙測為現代國家科技發展的指標。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是國內第一個專為遙測科技設計的碩士學位學程，學程規劃包含兩組：遙測技術組與空間資訊組。遙測技術組之主要目標為研究遙測基礎科學及其發展應用，包含主動和被動式遙測資料之處理、分析及相關科學研究與應用。空間資訊組則以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全球定位等為核心，研究領域則包括空間資料之獲取，資訊之萃取、分析、展示及整合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